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广合JLC3

2、股票期权代码：037935

3、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3日

4、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截至目前已完成登记

5、预留授予登记数量：63.50万份

6、预留授予登记人数：78人

7、预留行权价格：35.25元/份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3日

2、预留授予登记数量：63.50万份

3、预留行权价格：35.25元/份

4、预留授予登记人数：78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78人）	63.50	8.36%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8、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9、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完成率（X）	X≥100%	100%＞X≥50%	50%＞X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100%	X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则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行权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股权期权取消行权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935

2、期权简称：广合JLC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05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3.50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78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对预留授予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85.12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5年9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41.71%、37.39%（分别采用电路板指数最近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9%、1.51%（分别采用国债2年期、3年期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3.50	3,311.34	344.37	1,377.46	1,172.20	417.31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9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0,5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等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后续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月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2月11日、3月25日、3月29日、4月11日、4月25日、5月9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围海控股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0291破1号】，协助执行事项为：“请将被执行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码0800181327，持有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和首发后限售股，共462,677,204股及红利0元，以每股人民币2.05元，分别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上述股份于2022年6月17日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通过法院裁定所获得股份的对象、获得股份数量、股份性质及承诺不减持的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限对象	总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承诺不减持的期限
1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02,912	限售股	19,452,662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
			无限售股	150,450,250	
2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168,689,320	限售股	140,214,480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
			无限售股	28,474,840	
3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84,972	限售股	30,930,062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
			无限售股	93,154,91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
2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述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90,5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3名，共计3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销比例	解限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2,662	19,452,662	100%	1.70%	0
2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140,214,480	140,214,480	100%	12.25%	0
3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30,062	30,930,062	100%	2.70%	0
合计		190,597,204	190,597,204	-	16.66%	0

5、交易对方的实际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股）	承诺不减持的期限
1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2,662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
2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140,214,480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
3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30,062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302,915		190,597,204	56,705,711
首发后限售股	246,438,615		190,597,204	55,841,411
高管锁定股	864,300			864,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920,799	190,597,204		1,087,518,003
三、股份总数	1,144,223,714	-	-	1,144,223,714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5年10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707.6万头，同比变动13.17%（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商品猪299.9万头）；商品猪销售均价11.55元/公斤，同比变动-32.73%；商品猪销售收入103.31亿元，同比变动-22.28%。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1-2月	1,146.1	1,146.1	204.22	204.22	14.76
2025年3月	693.5	1,839.5	127.94	332.17	14.30
2025年4月	657.3	2,496.8	125.95	458.11	14.66
2025年5月	640.6	3,137.5	122.58	580.69	14.52
2025年6月	701.9	3,839.4	127.99	708.68	14.08
2025年7月	635.5	4,474.9	116.39	825.07	14.30
2025年8月	700.1	5,174.9	118.50	943.57	13.51
2025年9月	557.3	5,732.3	90.66	1,034.22	12.88
2025年10月	707.6	6,439.8	103.31	1,137.53	11.5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4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类质押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34,064,211	5.53%	1.52%	2024年2月26日	2025年11月4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483,014,211	448,950,000	72.87%	20.05%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70%	25,310,000	25,310,000	41.84%	1.1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42,097,770	100.00%
合计	718,645,251	32.10%	508,324,211	474,260,000	65.99%	21.18%	0	0.00%	42,097,770	17.23%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11月07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3.5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7.39元/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78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3日

2、预留授予登记数量：63.50万股

3、预留授予价格：17.39元/股

4、预留授予登记人数：78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78人）	63.50	8.36%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9、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1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完成率（X）	X≥100%	100%＞X≥50%	50%＞X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X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0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78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9Z0012号）。经审验，截至